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员组成由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变更为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宇丹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的相关议案且中国人民银行审批通过孙宇丹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宇丹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孙宇丹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哲学系哲学专业，法学学士学位。1998 年起任职中国企业投资协会联络部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2021 年至今，任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经理、监察委员会主席。

截止目前，孙宇丹先生持有公司 25 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